

18.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金仓数据库管理系统 KingbaseES V8）¹，生产厂为（中电科金仓(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²，厂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容达路7号院5号楼1至3层101内二层201）。

2.（海量数据库 G100 管理系统 V2.2），生产厂为（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科大天工大厦B座6层01室）。

3.（金仓数据库管理系统 KingbaseES V8）¹，生产厂为（中电科金仓(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²，厂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容达路7号院5号楼1至3层101内二层201）。

4.（东方通应用服务器软件 V8.0.5）¹，生产厂为（北京东方通软件有限公司）²，厂址为（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大街38号银科大厦21F）。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云上广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8月2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